

城固县桔园镇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项目
(1 标段张家桥)

施
工
合
同

建设单位：城固县桔园镇人民政府
施工单位：陕西傲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

城固县桔园镇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项目

(1 标段张家桥) 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城固县桔园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陕西傲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(项目名称)(政府采购计划编号)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(一)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(二) 中标通知书

(三)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(四) 中标人投标文件

(五) 招标文件

(六) 本合同附件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服务项目

1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：硬化柑桔园区道路长5.696公里，宽2-3米，厚0.18米。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（与响应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）。

2、群众务工组织：吸纳桔园镇办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。

3、劳务发放：向桔园镇办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72万元(约占中央预算资金的35.33%以上)，带动劳务务工60人，培训60人。供应

商对此做出书面承诺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.42 万元，大写：贰佰万零肆仟贰佰元整。

五、付款途径

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
 其他

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万元，甲方支付资金 万元，其他 万元。

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，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分期支付方式

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% 预付款，待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%，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的10%。

一次性支付方式

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/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万元 / ，大写： / 。

其他支付方式

七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。

2、服务地点：城固县桔园镇张家桥村。

八、服务质量

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行业（或国家）规定标准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

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提供服务，每延迟1日，按合同金额的0.05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4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个工作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6、对发放劳务报酬未达到合同约定金额时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城固县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向城固县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三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



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十四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招标代理机构一份，市（县、区）财政部门一份。

十五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服务。

2、其他服务内容：

3、本合同为简易版本，使用过程中，请结合项目特点，充实细化。

甲方：城固县桔园镇人民政府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陕西傲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城固县支行

账号：61050165721100000850

联系电话：17729168178

签订日期：

